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莞市金菊福利院）的（东莞市金菊福利院新院消防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东莞市金菊福利院新院消防设备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得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东莞市金菊福利院新院消防设备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致顺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东莞市金菊福利院新院消防设备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启恒盛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辰兴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4日



注：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，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，则无需提供此表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